

《修持淨土法門的基本認知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三：淨土法門的緣起、修道綱要

○從本源性，流出種種般若淨土法門；（約不變隨緣而言）

※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云：「諸佛非以水洗罪，非以手除眾生苦，非移自證於餘者，示法性諦令解脫。」佛非水洗眾生罪，亦非手拔有情苦，非將己德移於餘，唯為說法令解脫。」

◆不變隨緣：不變者，為性理之體，乃即用之體，可喻為真金；隨緣者，為事相之用，乃即體之用，可喻為真金所做成的眾器具。即可比喻依金作器，所謂「無不從此法界流」。

◆隨緣不變：即可比喻器器皆金，所謂「無不還歸此法界」。

◆本覺妙明——本覺：真如自性（性德）。妙：寂照不二。明：寂而常照。

○淨土有門入道者，乃是即空之有。……正是生無所住心也。妙莫妙於此矣！

※《中觀論》觀四諦品云：「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，是故一切法，無不是空者。」

※《大乘止觀述記》云：「所以修行人最初下手，必須從假入空，修離相法，治其著病。

悲哉凡夫！無始以來，攀緣不息，今雖聞知離相，云何能離？我佛慈悲，復有勝異方便，教以執持彌陀聖號。蓋念佛之念，雖亦是幻；然與迷著世情之幻，一淨一染，霄壤懸殊。以淨是順用入體，染為違體起用故也。是故由念佛發願生西故，漸得遠離塵幻；由堅執持遠離塵幻故，染念銷融。淨念純熟，則見思煩惱，一旦脫落，不假方便，自得心開，是為以幻修幻法門。《圓覺經》云：【譬如鑽火，兩木相因，火出木盡，灰飛煙滅。以幻修幻，亦復如是。】此淨土之所以萬修萬人去也。」

※《金剛經講義》云：「須知起念即妄，念佛之念，亦妄非真。何以故？真如之性，本無念故。但因凡夫染念不停，不得已故，借念佛之淨念治其住塵之染念。蓋念佛之念雖非真如之本體，卻是趨向真如之妙用。何以故？真如是清淨心，佛念是清淨念。同是清淨，得相應故。所以念佛之念，念念不已，能至無念，故曰：勝方便。」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五云：「問：但離心垢，便見法身。何須念佛、觀佛、稱名、禮拜等？答：佛是先證我心性者，念之、觀之、稱之、禮之，皆是除心垢之妙方便也。」

○「若菩薩欲得淨土，當淨其心，隨其心淨，則佛土淨。」

※《楞嚴經》云：「諸法所生，唯心所現。」

※《華嚴經》·《覺林菩薩偈》云：「心如工畫師，能畫諸世間，五蘊悉從生，無法而不造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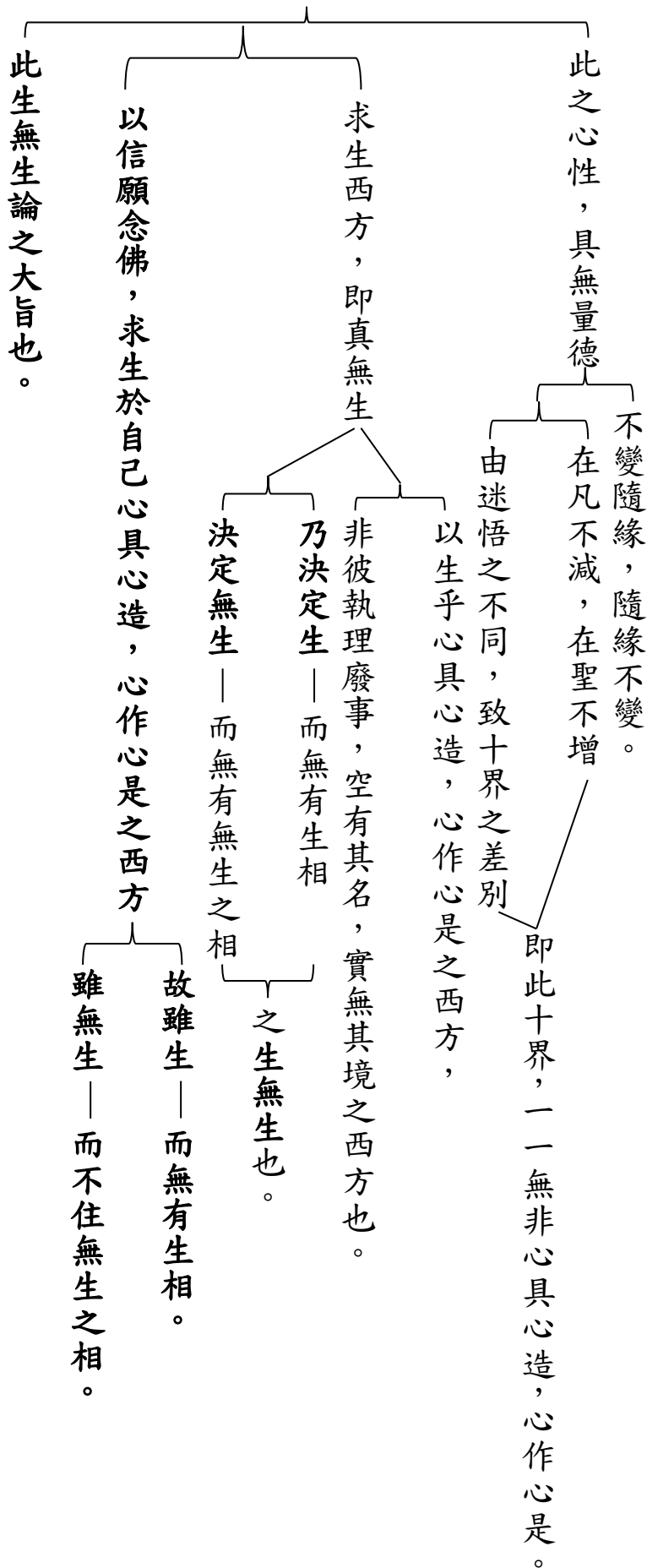
○乙一、淨土緣起之事：全理成事（不變隨緣）：無不從此法界流

※《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》云：「世間所有，若根身、若世界，皆由眾生滅心中，同業別業根身所感，皆有成壞，皆不久長。身則有生、老、病、死，界則有成、住、壞、空。所謂物極必反，樂極生悲者，此也。以因既是生滅，果亦不能不生滅也。極樂世界，乃阿彌陀佛徹證自心本具之佛性，隨心所現不思議稱性莊嚴之

世界，故其樂無有窮盡之時期。譬如虛空，寬廓廣大，包含一切，森羅萬象。」

○彌陀之所以為彌陀者，深證其唯心（極樂）自性（彌陀）也；

◆以下糅合印光大師《淨土生無生論講義》發刊序



※《淨土生無生論》云：「法界圓融體，作我一念心；故我念佛心，全體是法界。」

◆初二句，明全性以起修。次二句，明全修而在性。謂全法界圓融之性體，作我一念之事修。故全我一念之事修，當體即是圓融法界之性體也。

◆「法界圓融體」即事事無礙法界之體也。豎窮橫徧故曰：圓。自在無礙故曰：融。

※《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》云：「須知一切眾生，皆具佛性。故佛令人念佛求生西方，

以仗阿彌陀佛之大慈悲願力，亦得受用此不生不滅之樂。以根身，則蓮華化生，無生老病死之苦；世界，則稱性功德所現，無成住壞空之變。雖聖人亦有所不知，況以世間生滅之法疑之乎？」

○乙三、修道綱要：*第六識之作用：

※《大乘止觀法門》云：「次明破大乘人執。問曰：但用淨心修行止觀，即足。何用意識為？答曰：已如上說，由意識能知名義，能滅境界，能薰本識，令惑滅解成，故須意識也。」

※《大乘止觀述記》云：「意識能知法皆心作，似有無實名義；能滅自心紛動境界；能念念薰，令本識（第八識）中淨性顯用。具此三能，乃令虛妄之惑障（三障）漸滅，智慧之解性（悟證）成就。故須意識修行止觀也。」

***第六識與第八識相互關係作用：辨明修德之作用**

※《大乘止觀述記》云：「修屬事造，既在事邊，必有能所對待。若無能所，云何修耶？所

謂能所者，略開六重：即是

- 一、意識為能知，心外無法為所知。（意識指第六識。）
- 二、意識為能依，淨心為所依。
- 三、意識為能修，止觀（持名念佛）為所修。
- 四、意識修止觀（持名念佛）為能熏，阿賴耶為所熏。
- 五、意識修止觀（持名念佛）為能轉，無塵智為所轉。
- 六、無塵智等為能斷，無明為所斷也。」

○一、意識為能知，心外無法為所知。（意識指第六識。）

※《占察善惡業報經義疏》卷下云：「譬如同在一處，天見琉璃，魚見窟宅，人見清水，

鬼見膿血炭火，離彼四類有情心想，何嘗別有法相可得。又如同一美女，有欲男子視之，以為妙好；等輩妒婦視之，以為怨家。魚見之深入，鳥見之高飛，麋鹿見之決驟。不淨觀人視之，以為行廁；出世聖人視之，知其本空；入假菩薩視之，知其能為十界染淨緣起；佛眼視之，知即法界實相。舉此一法，總不出於十界各自心量，心外無境。一切諸法，例皆可知。」

※《維摩詰經》云：「譬如諸天，共寶器食，隨其福德，飯色有異。」

○二、意識為能依，淨心為所依。

※《大乘止觀述記》云：「問：何故依止一心耶？答：以此心是一切法根本故，譬如枝葉花

果，無根不生；菩提道樹，心為之本，故須依止。」

○三、意識為能修，止觀（持名念佛）為所修。：無塵智為所轉。（即轉識成智）

※《大乘止觀述記》云：「若未得無塵智前，則全仗第六識分別作用進修。蓋一面藉此識

了解之能，順淨心之體而起淨用。即一面藉淨業熏習之力，還令此識漸增明利，轉而成智；馴至能所分別泯盡，遂成佛果，此隨順之巧用也。亦因巧用，故名隨順也。要知吾人但藉意識功能，為能修之器用。（如以指指月，非認指為月。）而其所修之因地，則是淨心。並非以意識為本修因，（此如煮沙成飯。）亦非以意識測度淨心，（此如揚湯止沸。）乃是以意識為能依止，淨心為所依止。所謂依心本寂，而修妙止；依心本照，而修妙觀。由是可知所以用意識者，乃用以即流溯源耳，與煮沙成飯等，大相徑庭。蓋意識作用：能為功首，能作罪魁，惟在用之者何如耳！用以背覺合塵，則謂之違；用以背塵合覺，即名隨順。」

